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326號

原告 潘藍美玉即張林甘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池美佳律師

被告 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馨禧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查封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原告住所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區○路0段00巷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項裁定，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